**关于组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讲师团的公告**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，推进法治温州建设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执法行为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市司法局拟组建“温州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讲师团”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成员组成

讲师团成员从全市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、高等院校、法律事务所推荐（自荐）人员中选聘。

1. 选聘条件

熟知行政法律法规及规章，从事相关教学教研工作或有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经验（教学一线人员和执法业务骨干优先）。

三、报名方式及程序

讲师团成员由各所在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，填写《温州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讲师团成员推荐（自荐）表》，经温州市司法局审查确认，并颁发聘书。市司法局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视情邀请相关专家为讲师团成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讲师团成员要认真备课，确保授课质量；讲师团成员所在单位要为讲师团成员授课提供便利条件。

五、其他

1、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讲师团成员聘期为三年，聘期届满后重新选聘（工作表现优异者可直接续聘）；

2、讲师团成员课酬按照相关规定支付；

3、《温州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讲师团成员推荐（自荐）表》（见附件）请于2021年4月30日前报送至温州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处(联系人：彭乐霞、联系电话:889657511、邮箱;503202955@qq.com)。

附件：温州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讲师团成员推荐（自荐表

 温州市司法局

 2021年4月14日

附件

 温州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讲师团成员推荐（自荐）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联系手机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推荐（自荐）理由 |   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业务处室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司法行政机关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此表由本人填写（每人一张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至市司法局。